新北市参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: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:113年04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3點

五、選拔地點:新北市立蘆洲國中活動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)

六、組別及項目: (依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技術手冊為準)

	男子組比賽項目	女子組比賽項目		
踢毽	個人賽、雙人網毽賽	踢毽	個人賽、雙人網毽賽	
跳繩	個人賽、限時計次團體賽	跳繩	個人賽、限時計次團體賽	
扯鈴	個人賽、團體賽	扯鈴	個人賽、團體賽	
陀螺	團體擲準賽	陀螺	團體擲準賽	

七、教練規定: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,並提供教練證影本,始得完成報名。

八、戶籍規定:應設籍於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,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九、年齡規定:不限年齡,惟未成年之選手,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 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十、報名資格:檢附成績證明,核對後正本歸還,影本留存備查。

- (一)109、111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男、女選手。
- (二)111、112年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競賽前六名者。
- (三)111、112年新北市創藝盃各組單項成績第一名者。
- (四)跳繩限時計次團體審限111、112年新北市創藝盃限時計次審各組前三名者。
- 十一、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;倘有重複報名時,以第一場出賽 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,不得異議。惟得跨種類報名,遇選拔時間衝突時,由 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:
- (一)即日起至03月15日(星期五)截止,每週一到週五09:00-17:00,採現場報名或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,地址:24864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五路56號,若現場報名請先與總幹事聯繫約時間,可委託教練或領隊代為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:總幹事-吳姵儀,電話同LINE ID:0988613915。
- (三)報名時須檢附上述成績證明正本(核對後退還)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前一個月內申請者,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(四) 參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,以備查驗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: 踢毽、跳繩、扯鈴、陀螺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 112 年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,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,限時計次團體賽,由 2 人掌繩,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12 公尺,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,做一字型迴旋,其餘 10 人同時再迴旋繩中跳躍,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

迴旋繩終止迴旋,該次不予採計。踢毽雙人網毽賽毽子及器材、陀螺架及場地布 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,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:

- (一)踢毽雙人網毽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2人為限,出賽2人;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1 人為限;個人賽得兼網毽賽。
- (二)跳繩女子、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,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,出賽 12 人;個人賽每單位 男女報名各以1人為限;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(三)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,出賽8人,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1人為限,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(四)陀螺團體擲準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5 人為限,出賽 4 人。
- 十五、比賽制度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。
- 十六、出場順序抽籤:113年03月29日(星期五)由委員會代為抽籤並公告於臉書粉絲頁。

十七、選拔細則:

- (一)個人成績:獲得各項目第一名者,為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。
- (二)團體成績:獲得團體成績第一名者,為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。
- (三) 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- (四)選拔委員:許京華(召集人)、許京文、宋國洋、丁俊義、莊川輝。
- (五)各項目若無報名隊伍,或僅有一隊報名,則由選拔委員召開會議遴選參賽代表。
- 十八、申訴: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。
 - (一)選拔賽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 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(審判)委員會議判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 - (二)合法之申訴,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,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,仲裁(審判)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 - (三)參加人員資格申訴: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 - (四)選拔賽競賽事項之申訴: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,仍須於該項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, 補具正式手續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 - (五)選拔賽在進行中,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其他:

- (一)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参加人員,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而出場時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
- (二)團隊選拔賽之参加人員,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而出場者 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,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,不予重賽。
- (三)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,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参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,除仲裁(審判)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,其情節嚴重者,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。
- 二十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,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;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参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選拔報名表

(男子組、女子組分開填報)

組別:		項目:	
領隊:	教練:_		管理:
個人賽:			
團體賽:			
	`	`	`
	•	`	`
	`	`	•

報名人數說明:

- 1. 踢毽雙人網毽賽,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,出賽 2 人;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;個人賽得兼對抗賽。
- 2.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,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,出賽 12 人; 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;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3. 扯鈴團體賽,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,出賽 8 人; 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;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4. 陀螺團體擲準賽,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,出賽 8 人。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		參加種類	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證人		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(簽名)		
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			(簽名)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: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,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,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的	寺間及地點					
申訴事實	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)	年	月	日	時
裁判長意見				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: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,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,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新北市参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,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 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,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相關作業程序,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:

性別:□男 □女
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:
代表單位:
設籍日:
參賽組別: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□男女混合組(請勾選)
参賽種類:
選手本人簽名:
教練簽名或蓋章: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参賽簽名或蓋章:
附註:
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,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電子
戶籍謄本,應含詳細記事,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)。
二、填寫保證書時,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,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選手未成年者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
國

中

華

民

113

年

月

日